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864號

上訴人 杜哲威

選任辯護人 查名邦律師

陳秋汝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1年10月26日第二審判決（111年度侵上訴字第902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營偵字第92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杜哲威有原判決事實欄（下稱事實欄）所載妨害性自主之各犯行均明確，因而維持第一審論處上訴人犯強制猥褻、強制性交各1罪刑之判決，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載敘其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各該犯罪事實之理由。
- 三、被害人之供述證據，固須以補強證據證明其確與事實相符。惟所謂補強證據，並非以證明犯罪構成要件之全部事實為必要，倘其得以佐證供述所見所聞之犯罪非虛構，能予保障所供述事實之真實性，即為已足。又刑法第221條（第224條）強制性交（強制猥褻）之手段，所舉「強暴、脅迫、恐嚇、

01 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其中「強暴、脅迫」，
02 係指對人之身體或心理施以強制力，以妨害被害人之意思自
03 由為已足，不以致被害人不能抗拒之程度為必要。至「其他
04 違反其意願之方法」，則係指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以
05 外，其他一切違反被害人意願之方法，妨害被害人之意思自
06 由者而言，不以上揭列舉之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相當
07 之強制方法為必要。倘被害人既已明示反對、口頭推辭、言
08 語制止、肢體排拒，行為人猶然進行，即非「合意」，而該
09 當於「以違反被害人意願之方法」。原判決綜合上訴人供承
10 於民國109年11月初因任職臺南市○○區某公司(公司名稱地
11 址詳卷，以下稱甲公司)而與A女(與後述A女之友人郭○
12 勳，人別資料均詳卷)相識，並於同年月中旬交往；同年12
13 月3日中午12時28分起至同日下午3時10分止，使用通訊軟體
14 SKYPE聯繫A女，以要與A女講清楚為由，要求與A女見
15 面，並於同日下午3時10分起至3時33分許，在甲公司1樓茶
16 水間外與A女碰面；翌日(4日)上午8時34分許，使用SKYP
17 E聯繫A女，要求A女同至甲公司1樓，經A女拒絕後，雙方
18 於同日上午8時35分起至9時6分止之某時，恰巧在甲公司1樓
19 相遇等語，證人A女、郭○勳之證言、SKYPE對話紀錄、甲
20 公司照片、平面圖等證據資料，而為上訴人先後確有事實欄
21 一之(一)強制猥褻、事實欄一之(二)強制性交犯行之認定。並說
22 明：一、A女證述之本件被害情節，前後一致，佐以原判決
23 附件所示SKYPE對話紀錄之內容，顯示A女確實一再表明拒
24 絕上訴人對其為猥褻及性交行為，上訴人仍再三要求A女必
25 須配合與其發生性關係。A女對於上訴人之指訴，並非虛
26 妄。二、A女自案發前即已向郭○勳述說欲與上訴人斷絕婚
27 外情，遭上訴人糾纏不清，並以公開2人外遇之事相脅，要
28 求繼續發生性關係；A女案發後，更立即將上訴人行為告知
29 郭○勳，並詢問後續處理方式，A女前後表現出對上訴人行
30 為之害怕、嫌惡、不知所措等反應，始終並無二致，且其遭
31 上訴人強制猥褻或性交後之行為反應，與其所述遭侵害之情

01 節相符。是郭○勳之證言及其與A女間對話紀錄，可以補強
02 A女對於上訴人指證之真實性。三、上訴人於109年12月4日
03 在甲公司廁所內以手撫摸A女、進入A女陰道，本不易留下
04 生物跡證或傷害痕跡，是A女身上未留下上訴人DNA或傷
05 痕，均不足以推認上訴人未對A女為上開強制猥褻、性交行
06 為等旨。就上訴人所為：109年12月3日與A女見面地點，是
07 在茶水間而非在防火巷，約見面只是想知道A女告知她的配
08 偶，關於兩人婚外情內容，並表達要跟A女配偶約時間見
09 面，雙方沒有肢體接觸，只有拉到手臂，想把A女拉到靠門
10 的地方，以免被其他同事聽見談話內容。翌日（4日）有約
11 A女到公司1樓碰面，A女不答應也未到場，後來與A女在
12 茶水間碰面，為了要將事情講清楚，有在廁所外面把A女拉
13 到靠門的地方講話，沒有拉進廁所，也未對A女為強制性交
14 等語之辯解，辯護人辯稱：A女證詞反覆不定，違背經驗及
15 論理法則，其指訴與郭○勳之證言，對於本案犯罪事實並無
16 直接證明之效力；A女所述上訴人對其猥褻之防火巷，因左
17 側有住家窗戶、右側有公司窗戶，上訴人應不至於選在如此
18 容易遭他人發現犯罪行為之處所，A女在當時皆全程配合，
19 沒有明示或暗示之拒絕表現；A女另指訴上訴人違反其意
20 願，在公司內茶水間對其擁抱，又在廁所以手指侵入其陰道
21 為性交行為，然所指案發日為上班日，茶水間、廁所隔音效
22 果極差，但當日無任何員工注意到A女所稱事件發生，足證
23 A女所言不實，上訴人雖有表示「反抗溼很快」、「手上殘
24 留味道」等字句，但此為其單純性幻想或指涉身體其他部位
25 或頭髮味道，不能單以A女指訴認定上訴人有上開行為；A
26 女與上訴人原為男女朋友關係，A女為避免丈夫責怪，誣告
27 上訴人妨害性自主，皆不足採信；卷附A女驗傷診斷書記載
28 僅有「右小腿瘀傷」，採驗A女衣物、外陰、陰道、指甲，
29 並未採集到男性Y染色體，足見上訴人並未用手指進入A女
30 陰道；郭○勳證稱109年12月4日與A女通話，A女可能為了
31 自保，未將電話掛斷，上訴人若在此段期間內對A女進行強

01 制猥褻或強制性交，必會傳出騷動或抗拒聲音，然郭○勳並
02 未聽聞任何異樣聲音，可證上訴人根本未對A女進行強制猥
03 褻及強制性交行為；A女指證109年12月4日遭上訴人拉往廁
04 所對其強制性交，然此段路程長達30公尺，A女不可能毫無
05 抗拒，上訴人更不可能甘冒遭同事察覺之風險強行持續拉住
06 A女等語，認均不足採信，亦依調查所得，予以指駁。所為
07 論列說明，與卷證資料悉相符合，並不違背經驗法則與論理
08 法則。原判決認定上訴人對A女強制性交部分，尚非僅憑A
09 女之證言，即行論罪，復已敘明A女身上未留下上訴人DNA
10 或傷痕，均不足以推翻本件犯罪事實之認定，縱未再就內政
11 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之鑑定結果，說明何以不足為有
12 利於上訴人認定之理由，亦無上訴意旨所指判決不備理由或
13 矛盾之違法。又原判決採信郭○勳之證言，據以證明A女面
14 對性侵害後所生之反應或情緒，並無違背經驗法則或採證違
15 法可言。上訴意旨以A女證言之憑信性，仍屬可疑；郭○勳
16 於偵查、審判中之證詞，開頭均為「告訴人之前有說
17 過……」、「那天中午告訴人打給我，告訴人跟我說……」
18 均屬聽聞A女單方陳述，係累積證據，又其關於A女與其通
19 話所顯之情緒反應之證詞，與經驗法則相違而欠缺憑信性，
20 均不得作為補強證據等語。係就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行使
21 及原判決已說明論斷之事項，以自己之說詞或持不同之評
22 價，而為爭執，指為違法，並非上訴第三審之適法理由。

23 四、當事人、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法院認為不必要者，得依
24 刑事訴訟法第163條之2第1項以裁定駁回之，或於判決理由
25 予以說明。又與待證事實無重要關係、待證事實已臻明瞭無
26 再調查之必要者，應認為不必要，亦為同法條第2項第2款、
27 第3款所明定。原判決綜合卷內證據資料，已記明足資認定
28 上訴人先後對A女為強制猥褻、強制性交犯行之論證。原審
29 本於確信而為獨立之判斷，以事證已臻明確，並於理由欄
30 三、(四)之8說明辯護人雖請求原審至甲公司勘驗防火巷、茶
31 水間、廁所等處，以證明A女指證其遭上訴人強制猥褻、強

01 制性交之地點，均不利於上訴人實施上開犯行，是A女所言
02 虛偽一節，如何顯無調查必要之理由。此部分既欠缺調查之
03 必要性，原審未另為無益之調查，無違法可言。上訴意旨仍
04 執己見而為指摘，同非適法之上訴理由。

05 五、綜上所述，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06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08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

09 法官 洪兆隆

10 法官 楊智勝

11 法官 邱忠義

12 法官 鄧振球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書記官 林修弘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